

合同编号:

G341 胶海线林州市区至桃园段新建工程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组卷报批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部令第 69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事指南》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3〕12 号）等相关文件之规定，经甲方委托招标机构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31），乙方中标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41 胶海线林州市区至桃园段新建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组卷报批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技术成果质量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

2、工作内容：

完成 G341 胶海线林州市区至桃园段新建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技术服务工作，包括编制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取得专家组审查意见，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

完成 G341 胶海线林州市区至桃园段新建工程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包括项目收集相关资料，完成项目用地报批组卷上报，取得自然资源部用地批复文件。

3、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完成。

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编制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取得专家组审查意见，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自采购单位提供齐全用地组卷材料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项目用地报批组卷上报，取得自然资源部用地批复文件。

若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给乙方项目可研设计文件、用地范围勘测材料、建设用地报批相关的组卷材料、或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相关组卷材料不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或发生国家及地方相关用地政策变化等因素或遇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则乙方提交以上技术成果和取得项目用地批复文件的时间可以顺延。

第二条 甲方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和用地组卷报批的要求，甲方应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 1、发改委核准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批复；
- 2、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材料及最终查询报告；
- 4、压覆矿产资源最终查询报告及审核相关手续；
- 5、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
- 6、项目用地现状分幅图、规划局部图；
- 7、环保、建设、林业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根据省厅要求执行；
- 8、提供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报告表）、评审结论；
- 9、涉及占用国有土地的提供权属单位同意使用证明；
- 10、分县（区）提供项目各功能分区资料；
- 11、违法补办用地处置材料；
- 12、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1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具体要求，调整增加或减少用地报批资料清单。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技术服务费：888000 元整（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费用包含专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批复、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本次采购项目编制完成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2项的工作内容，工程开工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最终以政府支付时间

为准。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甲方职责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第二条”要求的甲方提供资料清单，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相关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书面说明。

2、配合乙方对接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的工作，为乙方取得所需的材料提供便利条件。

3、配合乙方取得其他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支持性文件（省、市、县、乡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意见的函），并出具相关来往函件。

4、用地报批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用地勘测范围、征前程序、报批图件等材料，需要按照自然资源部最新的用地报批要求修改时，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修改或协调解决，如影响报批进度，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5、该项目如涉及违法用地，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违法用地处理卷宗。因违法补办用地处置手续问题影响报批进度，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乙方职责

1、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成果质量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3、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及时与甲方对接沟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如果需要甲方派代表出面时，提前通知甲方，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4、根据项目设计标准和用地规模，分析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是否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编制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通过评审。

5、乙方拟定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和用地组卷报批办理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计划及周期安排工作，确保项目审批顺利进行。

6、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图件和其他资料负责保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透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违反约定的，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根据协议内容双方完成全部约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林州市太行路

乙方（盖章）：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21 层 2105 号

电 话：0371-609303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帐 号：1702020509020014832

2024 年 5 月 27 日